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843號

原告 翁紹芳

被告 余鳳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64,6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2,273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本院依原告聲請所核發113年司促字第755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視原告之聲請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264,6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9,264,600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2,773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92,273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第2項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